



荷蘭銀行

荷蘭銀行(**ABN AMRO Bank N.V.**)香港分行

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披露報表

本行現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載的披露準則，提供主要財務資料如下。有關資料亦備置於本行之分行和香港金管局查冊署，以供查閱。

本披露報表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披露報表的資料未經審核，因此並不構成法定賬項。

甲部-分行資料(只包括香港分行)

	十二個月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益賬資料(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72,674	877,485
利息支出	626,275	426,829
利息收入淨額	446,399	450,656
其他營運收入		
—外匯買賣的收益減虧損	75,337	58,769
—其他買賣活動的收益減虧損	17,890	56,110
—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收入	(30,292)	381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16,460	251,758
—收費及佣金收入	228,364	264,685
—收費及佣金支出	11,904	12,927
—其他	159,909	138,324
	439,304	505,342
營運收入	885,703	955,998
營運支出	812,866	795,248
其中包括		
—員工支出	407,528	385,591
—租金支出	54,831	52,970
—其他支出	350,507	356,687
貸款減值準備/(回撥)淨額	(2,159)	91,714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的收益減虧損	-	-
除稅前收益/(虧損)	74,996	69,036
稅項	12,374	12,480
除稅後收益/(虧損)	62,622	56,556

為與此期會計分類的一致，上期金額進行了重新分類。這種重新分類對營運業績並無影響。對上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12 ('000)元被重新分類為外匯買賣的收益，以前這金額列為其他買賣活動的收益。

資產負債表(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1,166	3,474,529
應收外匯基金款項	39,962	810,98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其合約剩餘到期日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但不包括應收機構海外分行的存款)	—	—
應收機構海外分行款項	38,625,994	27,977,253
貿易匯票	8,079,220	8,523,9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	—
可供出售的證券	6,131,933	5,108,624
貸款及其他賬目	14,886,930	13,304,063
—客戶貸款	14,919,387	13,337,405
—應收累計利息	63,951	62,242
—就減值貸款計提減值準備	(96,408)	(95,584)
—整體減值準備	(21,426)	(17,183)
—個別減值準備	(74,982)	(78,401)
其他賬目	361,319	401,079
—衍生工具的未兌現盈利	244,128	168,142
—其他賬目	117,191	232,937
有形固定資產	12,930	16,735
總資產	69,329,454	59,617,219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但不包括應付機構海外分行的存款)	166,364	174,804
應付外匯基金款項	—	—
客戶存款	26,105,135	24,239,143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001,152	1,832,686
—儲蓄存款	2,003,394	2,057,854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22,100,589	20,348,603
應付機構海外分行的款項	42,362,636	31,514,801
應付累計利息	44,933	40,273
其他賬目	650,386	3,648,198
—衍生工具的未兌現虧損	263,720	210,589
—準備金及其他	386,666	3,437,609
總負債	69,329,454	59,617,219

資產負債表(港幣千元)(續)

減值貸款分析

本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銀行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故並無銀行客戶減值貸款。非銀行客戶減值貸款的分析詳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客戶減值貸款*詳列如下：－		
－客戶減值貸款總額	74,982	78,401
－個別減值準備	74,982	78,401
客戶減值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0.50%	0.59%
銀行減值貸款*詳列如下：－		
－銀行減值貸款總額	－	－
－個別減值準備	－	－
銀行減值貸款佔銀行(不包括海外分行) 結餘及存款總額的百分比	0.00%	0.00%

* 減值貸款乃根據香港金管局「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格MA(BS)2A)填報指示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銀行及客戶貸款。

逾期客戶貸款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客戶貸款總額：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35,824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58,381
－一年以上	74,982	20,020
	<u>210,806</u>	<u>78,401</u>
(1) 逾期客戶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		
－逾期貸款及墊款所持抵押品的現行市值	321,000	－
－逾期貸款及墊款的有擔保部份	135,824	－
－逾期貸款及墊款的無擔保部份	74,982	78,401
逾期客戶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1.41%	0.59%

逾期客戶貸款分析(續)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銀行貸款總額		
—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	—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 一年以上	—	—
 (2) 逾期銀行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		
— 逾期貸款及墊款所持抵押品的現行市值	—	—
— 逾期貸款及墊款的有擔保部份	—	—
— 逾期貸款及墊款的無擔保部份	—	—
 逾期銀行貸款佔銀行(不包括海外分行) 結餘及存款總額的百分比	 0.00%	 0.00%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下任何一項結餘：

1. 重組貸款	—	—
2. 在海外總行撥備作為貸款及墊款或其他風險的減值準備	—	—
3.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匯票及債務證券	—	—
4. 收回資產	—	—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港幣千元)

以下對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內地業務申報表」(表格MA(BS)20)填報指示而編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內的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 外的 風險承擔	總額
交易對手類別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1,318,198	1,318,198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336,959	2,059,898	5,396,857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6. 居住中國內地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之機構，而其獲授的信貸乃於中國內地使用	171,079	-	171,079
7. 其風險被申報機構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其他交易對手	662,992	109,758	772,750
總額	4,171,030	3,487,854	7,658,884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69,329,454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6.02%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港幣千元)(續)

	資產負債表 內的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 外的 風險承擔	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對手類別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416,982	416,982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704,447	2,149,926	3,854,373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6. 居住中國內地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之機構，而其獲授的信貸乃於中國內地使用	230,063	-	230,063
7. 其風險被申報機構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其他交易對手	425,996	413	426,409
總額	2,360,506	2,567,321	4,927,827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59,617,219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3.9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1) 或然負債及承擔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18,933	1,206,478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2,548	18,749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4,179,887	2,956,672
— 其他承擔	37,044,146	39,143,395
	41,955,514	43,325,294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主要是保兌信用證及財務擔保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主要是發行信用證。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是表現保證。其他承擔是指當客戶全數提取合約額但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

(2) 衍生工具(名義數額)		
— 匯率合約	36,752,484	36,357,402
— 其他	1,150,199	1,046,712
	37,902,683	37,404,114

衍生工具合約主要以背對背方式訂立，以滿足客戶需要。以本行賬戶進行的交易主要用於控制匯率風險。

(3)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總額		
— 匯率合約	(44,218)	(25,835)
(並無雙邊淨值結算安排)	(44,218)	(25,8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票據發行及循環包銷融通。

分類資料(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 墊款總額	抵押品或 其他擔保	貸款及 墊款總額	抵押品或 其他擔保
(1)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13,251	13,251	13,352	13,352
- 投資物業	905,810	905,810	925,587	925,587
- 金融企業	3,782,343	3,377,029	3,502,358	3,397,231
- 證券經紀商	-	-	53,576	53,576
- 批發及零售貿易	587,688	474,033	186,258	37,636
- 製造業	31,422	31,421	86,351	81,721
個人：				
- 其他經營業務用途	3,197,815	3,175,857	3,059,166	3,022,296
- 其他私人用途	913,154	885,907	670,946	667,168
貿易融資	3,494,068	636,210	3,408,255	474,635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	1,993,836	1,231,032	1,431,556	918,174
客戶貸款總額	14,919,387	10,730,550	13,337,405	9,591,376

抵押品價值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71.92%

71.91%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風險承擔(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 其中香港所佔	5,640,314	4,812,289
- 其中英屬處女島所佔	3,313,444	2,621,039
- 其中阿聯酋所佔	2,530,163	2,609,340

在香港使用的逾期貸款

138,780

-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逾期貸款

93,901

87,269

如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上，則予以呈報，並按交易對手地點分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客戶減值貸款及墊款已於減值貸款分析內披露。本行並無銀行減值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

分類資料(續)
(b) 國際債權(港幣百萬元)

下表載列按交易對手類別劃分之主要國家或地區之國際債權。經考慮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如主要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所佔之國際債權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則會披露該國家或地區。

	銀行	公共機構	非銀行私營部門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發達國家						
其中荷蘭所佔	38,870	—	210	—	—	39,080
2. 離岸金融中心						
其中香港所佔	5,592	3,286	35	5,721	—	14,634
3. 發展中地區—亞洲和 太平洋地區						
其中中國所佔	7,089	—	—	500	—	7,589

	銀行	公共機構	非銀行私營部門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 發達國家						
其中荷蘭所佔	28,255	—	179	1	—	28,435
2. 離岸金融中心						
其中香港所佔	5,180	2,810	12	5,008	—	13,010
3. 發展中地區—亞洲和 太平洋地區						
其中中國所佔	6,553	—	—	381	—	6,934

外匯風險(港幣千元)

以下外匯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MA(BS)6)填報指示而編製。因買賣及結構性持倉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其淨持倉量(絕對數值)佔所有外幣的總淨持倉量10%或以上)予以披露。期權淨持倉量乃採用「得爾塔加權法」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港幣千元		
現貨資產	56,388,323	46,375,596
現貨負債	58,542,561	48,031,517
遠期買入	17,647,011	16,776,699
遠期賣出	15,379,560	14,993,486
期權淨持倉量	—	—
長倉(短倉)淨持倉量	113,213	127,2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結構性倉盤產生的外匯風險。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十二個月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以每曆月之平均比率按簡單平均法計算)	54.96%	42.74%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擁有適當之流動資產風險框架，符合本行之整體中等風險概況以及總行及分行之風險承受能力。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持續監察及分析其流動資產概況，並透過與當地市場或阿姆斯特丹總行財政部互動，積極管理其流動資產風險及(內部)資金需求。

薪酬披露

根據香港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3條，荷蘭銀行香港分行遵照有關規定，採納荷蘭銀行總行的薪酬制度。

荷蘭銀行集團(ABN AMRO GROUP N.V.)
乙部-綜合銀行資料(歐羅百萬)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資本及資本充足水平		
總權益(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8,937	17,960
總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7,775	17,213
總一級資本	18,605	18,056
總監管資本	25,637	25,15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10%	16.20%
一級資本比率	17.90%	17.00%
總資本比率	24.60%	23.70%
其他財務資料		
總資產	394,482	418,940
其中客戶貸款所佔	267,679	271,456
總負債	375,544	400,981
其中客戶存款所佔	228,758	240,784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承擔額)總額	104,215	106,137
	十二個月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前收益/(虧損)	2,817	2,722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Maureen Saskia de Rooij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行政總裁